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947號

原　　告　蕭弘毅

被　　告　鄉城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曉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以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7）及其上同段330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被告設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作為擔保。惟原告已於民國89年5月14日將積欠被告之借款清償完畢，系爭抵押權已失其從屬性而消滅，惟因被告公司解散而迄未塗銷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5年11月2日南區國稅徵字第1050008880號函、清算抵押權人債權受償情形表、合

作金庫存款憑條等件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3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99年度司司字第103號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。

㈡按普通抵押權，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且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，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既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，系爭抵押權即應同歸於消滅，惟系爭抵押權形式上仍登記有案且公示周知，對原告之所有權自有所妨害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,1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
1.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88年 字號：東資地字第012969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88年5月15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鄉城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：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50,000元 存續期間：自民國88年5月14日至民國89年5月14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89年5月14日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蕭弘毅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87 證明書字號：088東南他字第004200號 設定義務人：蕭弘毅 共同擔保地號：仁和段894 共同擔保建號：仁和段3304
2.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88年 字號：東資地字第012969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88年5月15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鄉城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：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50,000元 存續期間：自民國88年5月14日至民國89年5月14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89年5月14日 利息（率）：無

		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蕭弘毅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1分之1 證明書字號：088東南他字第004200號 設定義務人：蕭弘毅 共同擔保地號：仁和段894 共同擔保建號：仁和段3304